**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院内支路及家属区部分道路改建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7总000013）**

**招标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曾毅**

**审核人：杨莉**

二○一九年八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评标办法**
3. **：工程量清单**
4. **招标公告**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院内支路及家属区部分道路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7总 00001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院内支路及家属区部分道路改建工程**。业主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院内支路及家属区部分道路改建工程**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院内支路及家属区部分道路改建工程**。（详见报价清单）

2.3 计划工期： 1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所示全部内容。具体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为准。

2.5 最高限价：163774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重庆市市外施工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建筑企业在投标前必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出示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原件。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的和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并在有效期之内，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外地入渝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及“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招标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 10月17日起登录“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外网（www.cq7y.com）”查看公告，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等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网站（www.cq7y.com）获取招标文书（不提供现场发售）。

4.2 本次招标不采取邮购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8月12日14:30时至15:00时。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3开标时间：2019年9月1日10:00时(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二会议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外网（www.cq7y.com）医院公告。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一号

联系人：杨莉

电话： 023-62859574

# 

## 第二章评标办法

资格评标办法表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及评标办法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最低价中标。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招标文件一切相关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15天 |
| 工程质量 | 国家相应标准达到合格 |
|

## 1、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者为候选人第一名，次低者为候选人第二名，依此类推确定为候选人第三名。

2、按第1条确定排名若出现并列时，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名次顺序。

**巴南区\*\*\*工程反腐倡廉责任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设立反腐倡廉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在工程建设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财物。

（二） 在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向乙方介绍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其他不廉洁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财物。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何理由接受由甲方（个人）推荐分包单位并购买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机关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记入诚信档案并上报不良记录，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与工程合同份数一致，附在合同尾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约1259.8平方米，单价不超过130元/平方米。**